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所需武进区道路监控网“3.20”三期维保和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本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格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本监理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约 2058 万，实际监理范围的建设投资高于本次招标时约定的建设投资金额，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 270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项目具体起止日期为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令之后准时开工。

注：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5 年为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 六、双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固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监理人员应赴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

5、甲方应当为主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

7、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



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和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市武进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2月 9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